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

聲 請人 即
債 務 人　吳金璇
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僅有陽信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21,888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陽信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債務人陳報狀等附卷可稽。又債務人提出之存款21,888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並認可後公告且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